



企业并购重组 全流程操作实务

QI YE BING GOU CHONG ZU
QUAN LIU CHENG CAO ZUO SHI WU

任铁虎◎著

- 企业改制与并购重组
- 并购重组总体成本及税负
- 并购后企业内部管理与治理机制
- 重组后企业市场运营和风险评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并购重组 全流程操作实务

QI YE BING GOU CHONG ZU
QUAN LIU CHENG CAO ZUO SHI WU

任铁虎◎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并购重组全流程操作实务 / 任铁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093 - 9636 - 0

I. ①企… II. ①任… III. ①企业合并 - 研究
IV. ①F27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7407 号

策划编辑: 任乐乐

责任编辑: 马金凤 (editormj@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企业并购重组全流程操作实务

QIYE BINGGOU CHONGZU QUANLIUCHENG CAOZUO SHIWU

著者/任铁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1.75 字数/450 千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636 - 0

定价: 9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众所周知，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整体实力均得到了较快发展，我国也搭上了这班经济发展列车，从中获益匪浅。一国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以及科技实力的日新月异，均与企业的生产运营、资本运作、市场竞争、科技创新息息相关。企业是现代社会的经济细胞和财富的集中创造主体，是现代经济中最为活跃和最为重要的团体组织。具有现代法律制度特征的企业，主要为公司制企业。企业同社会，乃是微观与宏观的关系。企业的诞生与存续、经营与发展，以及企业战略目标的制定、调整 and 实现，不可避免地会伴随着企业相互间资本的不断融合与分离、治理结构及控制权变更等诸多情形的实施，这些事务的发生和运作，都是企业为适应市场环境及其自身发展战略需要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而这些具体行为即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法律事务。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形成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剧，市场竞争程度呈现出更为激烈和广泛的态势，企业的并购重组事宜也将会越发普遍和频繁，并因此而产生深远影响；与此同时，这种博弈不仅表现在企业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等方面，也涉及各国的企业法律制度是否健全与规范，市场准入条件是否公平、公正和透明，市场秩序及诚信体系建设是否健全与完善等软实力间的较量。因此，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并购重组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永恒课题，是企业力图充实、改善自身条件的实现方式，这种现象必将精彩纷呈，生生不息。

企业并购重组，乃是一项以系统、复杂、综合为特征的经济法律行为，通常需以相关理论为指导，以可操作性为前提，以成文规范为基准，以获取长远利益为目标，往往会涉足诸多法律部门及相关政策，甚至会关联到多个法域的法律适用及衔接；同时，企业还必须一并考虑和掌控诸如并购相关成本及其税负，并购后企业治理机制与内部管理的双重设与调整，不同企业及地域之文化、习俗、倾向、信仰等特殊事宜的兼容与协同，并购后的市场运营、风险评估与

风险回避，以及一系列相关程序、手续的安排与操作等各项必要事宜。

企业并购重组属资本运作范畴，涵盖了诸如投资与新设、合并与分立、股权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改制重组、解散清算及终止、对价策略与支付手段、投融资方式等各类具体模式及其组合形式。企业的资本运作历程，是企业做大、做强抑或进行战略调整的主要途径，并会受到一国甚至多国税收规范及会计准则的调整，必然会牵涉到相应的纳税义务和会计核算及其监管等实务。资本运作及其方式的设计与推进，不仅在法律上须具有可行性，而且还必须考虑运作质量及其成本的高低，因而事先进行严格的投资回报与风险分析、税务筹划、财务测评等可行性研究，就成为决策中必须考虑、不容回避的重要因素。在资本运作目标既定情况下，选择不同的并购法律路径，在所发生和承担的税负成本、财务对价及其支付、相关资源的耗费、信息不对称风险及不确定性等方面往往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决定着并购的成败。因此，企业并购及资本逐利的顺利实现，需满足全方位的条件，要求决策层对相关领域及其事务进行综合、有效把控，通常还得由相应专业机构提供助力。细节决定成败，盲目、浮躁、不切实际、缺乏前瞻性的资本运作，很可能会给企业造成致命后果。

本书包括六编，共十七章。从企业及其并购重组相关概念、架构、原理等方面入手，依照有关法律、政策和会计准则、税收规范，并根据并购重组相关事务，结合笔者的研究和实践，分别阐述了企业设立及资产并购、企业增资及减资、股权并购及企业合并与分立、企业改制与终止、税收相关规范及其涉税事务、财务核算等并购重组相关内容，穿插和配以相应的程序操作指引和范文、常用文本格式及示例、案例及其详细解析，涵盖有关示例的账务处理及税负分析、相关事务的延伸资料和信息（注释、提示）、理论及实务概括汇总表、法律及相关事务关联示意图、各类规范汇总附录等。

本书对于从事并购重组法律实务的专业人员、实施或拟实施并购重组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并购重组理论研究的学术人员、教学和培训人员，以及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相近专业服务的其他专业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工作，均具有一定的参考和提示作用。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企业及并购重组概述

第一章 企业及相关事宜	4
第一节 企业基本概念	5
第二节 民事及商事主体	7
第三节 企业信用及组织形式	10
第二章 企业类型	13
第一节 企业类型概述	13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	15
第三节 非公司制企业	25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第五节 股份合作企业及联营企业	4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	45
第三章 企业并购重组概述	50
第一节 并购重组基本概念	50
第二节 并购侧重点及范围	56
第三节 并购重组基本流程	60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70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	70
第二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7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关系	77

第二编 企业及其并购的税负事宜

第五章 企业与流转税的关系及会计核算	82
第一节 增值税及其会计核算	83
第二节 消费税及其会计核算	90
第三节 关税及其会计核算	9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负及会计核算	9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及其会计核算	97
第二节 行为税及其会计核算	101
第三节 财产税及其会计核算	105
第四节 资源类税及会计核算	109
第七章 企业并购重组中的涉税事宜	113
第一节 企业并购与增值税的关系	113
第二节 企业并购与契税的关系	115
第三节 企业并购与土地增值税的关系	116
第四节 企业并购与企业所得税的关系	116

第三编 企业设立及资产并购

第八章 企业的设立、成立及变更	128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成立及变更概述	128
第二节 出资人权益、出资方式及实务	140
第三节 资产、财产及资本	182
第四节 注册资本与注册资金	190
第五节 企业成立的会计核算	196
第九章 资产并购及其实务	197
第一节 资产并购概述	197
第二节 直接型资产并购实务	201
第三节 间接型资产并购实务	211

第四编 企业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增资扩股及债转股	230
第一节 增资扩股及债转股概述	230
第二节 增资和债转股的动因及其相关事务	239
第三节 增资扩股实务	251
第十一章 减资缩股	264
第一节 减资缩股的概念及类型	264
第二节 减资的会计核算	273
第三节 减资缩股实务	278

第五编 股权并购及企业合并与分立

第十二章 股权并购	292
第一节 股权及股权并购概述	292
第二节 股权并购及其对价支付	298
第三节 股权并购结果及会计核算	315
第四节 股权并购实务	316
第十三章 企业合并	320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320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动因及类型	323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资本确定及会计核算	328
第四节 我国现行企业合并法律制度的不足	330
第五节 企业合并实务	331
第十四章 企业分立	352
第一节 企业分立概述	352
第二节 企业分立的动因及分立后的资本	360
第三节 企业分立的特殊事务及会计核算	366
第四节 企业分立实务	371

第六编 企业改制及终止

第十五章 国有企业改制	384
第一节 企业改制概述	384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制模式	386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制的流程和实体性事务	393
第四节 国有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405
第十六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改革及归属	412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概述	412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及改革	416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改革措施及剩余权益的处置	422
第四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清算成本	430
第五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制度缺陷及废止思考	434
第十七章 企业解散清算及终止	438
第一节 企业解散清算概述	438
第二节 企业清算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457
第三节 企业解散清算特别事宜	472
第四节 企业解散清算实务	479
附录 I 划分企业类型相关规范	483
附录 II 传统法人企业设立和并购相关规范	484
附录 III 公司制企业设立和并购相关规范	487
附录 IV 非法人企业设立和运行相关规范	490
附录 V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和运行相关规范	493
附录 VI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相关规范	495
后 记	500

第一编

企业及并购重组概述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设立、运营、衰退及企业的并购重组、解散清算等相关事务，分属企业生命周期中的不同阶段。企业经历从产生到消灭的过程，系正常和不可避免规律性现象。企业收益的稳定增长及其实力的持续攀升、规模的不断扩大，不仅取决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更依赖于决策者对重大事项的抉择与定位。企业在重大项目上的决策，将会对其日后的运营产生决定性影响，决策一旦失误，很有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不可逆转的毁灭性后果。但在优胜劣汰环境下，企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往往又是必要和不容回避的事宜，甚至于是迫切的，机会稍纵即逝。并购重组，就属于企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资本运作事务。

企业并购重组是一个频繁、永恒的话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一



种实现方式，是企业间资本不断融合、分离，以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抉择和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同时也是一项综合而复杂的法律行为。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和企业资本运营方面的日臻成熟，中国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及优势企业的并购活动，不仅在国内越来越普遍，且已扩展到了全球范围，涌现出一批世界级的较强、较大企业，为后续企业走出国门、融入世界大市场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企业在并购目标已确定的情况下，选择不同的并购模式和路径，所耗费的时间、所产生的并购成本，乃至日后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是不一样的，甚至可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也是在一些情形下的并购很成功，而在另一些情形下的并购却以失败告终的原因所在。因此，企业的并购重组乃是一项重大、严肃的经济法律决策与运作事务，决定着企业未来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在决策前进行综合、系统、严谨、客观的科学论证。盲目决策会给企业带来巨大风险，甚至使企业一蹶不振或走向衰亡。

本编主要讲述企业及并购重组相关概念，目的是使读者能够对该类相关事宜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把握。

第一章 企业及相关事宜

企业，尤其是公司制企业（简称公司），是现代经济社会中最主要的商事主体^①；社会财富的创造、增值与积累，也主要依赖于企业。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看，企业是永恒的，经济离不开企业，企业置身于市场之中。但从微观的角度讲，某个企业是有其生命周期的，该周期大致包括企业的设立、成长、成熟、衰退和终止几个阶段。处于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企业，其运行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一般来讲，企业设立时需要考虑的着眼点是定位问题，如企业涉足的行业领域、经营方向和规模、治理结构的设置等；企业在成长期最为活跃，扩张动力强劲，并购行为较为频繁，但各项事宜的波动性较大；处于成熟期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实力相对较强，各项事务均较为稳固；步入衰退期的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等主要事宜逐渐萎缩，决策和管理效率低下，甚至出现管理僵局，难以适应市场变化，前景黯淡；进入终止阶段的企业，通常会通过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各项事务，退出市场。企业的经营方向和规模，所提供商品（含服务）的质量、技术含量及竞争实力，所处行业 and 不同领域的竞争状况，以及企业的治理结构、法律所赋予的不同资格、地位等，均会影响到企业的运营和并购行为。

本章主要讲述企业及其相关事宜。

^① 据统计，截至2014年1月底，全国实有各类企业1527.84万户，其中公司制企业（含外商投资的公司）为1224.90万户，占企业总量的80.17%。详见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解读一》。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2014年2月26日，来源：工商总局网站。另，据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于2017年3月12日（两会期间）在答记者提问时称，截至2017年2月，我国的各类市场主体数量约为8800万户（应含个体工商户）。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荣顺于2017年3月9日上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记者会上称，截至2016年年底，我国个体工商户约为5900万户。此外，按照《民法总则》（主席令〔2017〕12届第66号）等有关法律规范，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属于企业，仍系自然人主体范畴，但可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因而也具有市场主体地位。

第一节 企业基本概念

本节将就企业的渊源、含义、特征、作用等相关事宜予以分述。

一、企业的渊源

为什么会有企业？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科斯、张维迎等学者们认为，企业的产生，是因为它能节省市场交易成本。企业之所以有这一功能，就在于它通过不同的生产要素在所有者及消费者之间缔结了一个契约集合，从而实现了分工和专业化。契约理论是分析企业的关键，是现代企业的理论核心。企业采用不同的组织形式，与交易费用有关。技术创新和市场的优胜劣汰机制相结合，推动了企业制度的演进。企业在规模和范围上是有边界的（受制于边际交易费用等因素的影响）^①。

企业一词，大致在我国清朝末年变法之际，自日本借鉴而来。而日本则是在明治维新以后，在引进西方的企业制度过程中，从西文翻译而成的。企业一词，西文中具有“获取盈利的工具”之意思；而日本在引进该词时，将“企业”意译为商事主体企图从事某项事业，且有持续经营的意思。因此，可以认为，企业一词在语源意义上是作为权利客体存在的，它是“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借以获取盈利的工具和手段”或者“创制企业和利用企业进行商事营业活动，并非商事主体的终极目标”，其最终目的无非是为了谋求自我利益的极大化。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一系列契约关系的集合，其财务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

现代经济法律条件下，企业的规模大小、经营项目及方式、盈利能力等，往往由市场来决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① 毛振华：《资本化企业制度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5页。

二、企业的含义

现代经济学理论认为，企业本质上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机制，其能够实现整个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

现代汉语将“企业”一词解释为，从事生产、运输、贸易、服务等经济活动，在经济上独立核算的组织，如工厂、矿山、铁路等^①。

本书认为，企业系指依一定程序设立，运用各种经济要素从事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可以是具有独立人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型经济组织，也可以是不具有独立人格的非法人型经济组织。公司制企业，是企业中一种特殊类型的经济组织，系依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的法人型企业，是现代企业中最主要、最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三、企业的特征

概括起来，企业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企业应依据一定程序设立。否则，法律将不予认可，甚至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盈利，并通过盈利来实现自我积累和发展。

（三）企业通过各种经营行为（提供商品、服务等）获得收益。

（四）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是人财物的集合体。

（五）企业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不一定享有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六）企业既是一个契约性组织，也是一个社会经济性组织，同时还是一个系统性组织，是各利害关系方的权利客体。

（七）企业的发展没有明确的边界，但从成本效益的相互制约关系上讲，企业的规模不宜无限扩张，也即企业会受到临界规模界限的制约（尽管该临界点较为模糊）。当企业规模小于临界规模时，企业的管理效率、经济效益会与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1022 页。

其经营规模呈现正相关关系；否则会呈现负相关关系，此时无效成本会大幅度增加。

四、企业的作用

企业具有以下基本功能与作用：

（一）企业是经济社会的细胞，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加者，是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者；

（二）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创造社会财富不可或缺的主体；

（三）企业是科技进步的主要推动者；

（四）企业直接承担着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职能；

（五）企业间的竞争，直接推动着社会进步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六）企业是解决劳动力就业的主要载体。

第二节 民事及商事主体

本节将就民事主体、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商事主体等相关事宜予以分述。

一、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及相关理论，民事主体可分为三个基本类型，即自然人（个人）、法人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一般称其为非法人组织）。其中，第一，《民法通则》对个人这一主体既使用公民这一术语，也使用自然人这一术语。第二，《民法通则》将法人划分为四个基本类型，即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机关法人。第三，受当时立法条件所限，《民法通则》对非法人组织，仅列举了个人合伙这一种

存在形式^①，并且该非法人组织制度已为日后所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范所吸收和覆盖。

《民法总则》对个人主体不再使用“公民”称谓，而仅使用“自然人”这一术语。该总则将法人划分为三个基本类型，即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②；将非法人组织予以界定，并列举出几种具体存在形式，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二、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法人

依据现行法律及相关理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个类型。其中，营利法人是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包括公司制企业法人和其他企业法人。非营利法人是为公益

^①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非法人型联营企业，也系其所规制的一种非法人组织，但该类企业的出资主体不包括自然人，并且其出资人实际上仅承担有限责任。因此，非法人联营企业仍系计划经济体制项下的准法人企业类型，不具有现代企业项下的非法人组织特征。此外，《民法总则》施行后，《民法通则》仍然有效，二者并行。但当二者的具体规定出现冲突时，应依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② 2017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该说明指出：“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民法通则关于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类已难以适应新的情况，有必要进行调整完善。草案遵循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分类的基本思路，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对特别法人，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机关法人。机关设立的目的是履行公共管理等职能，这与其他法人组织存在明显差别。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赋予其法人地位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三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行使职能和责任承担上都有其特殊性。四是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内具有共益性或者互益性，对外也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后，作为特别法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实际生活中，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赋予这些组织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关于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适用，可详见《民法总则》。